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5 月签署了《朱永根、王宝荣、缪华伟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通过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并与三达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3)第 C00015 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902.84 万元。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9,900.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三达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33703690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二村

法定代表人:俞啸天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三达公司 100%股权,三达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后续事项安排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达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后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在已审批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合肥华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84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合肥华业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84 期理财产品本金 2,000 万元全部收回,共计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134,770.06 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416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35%

公司、合肥华业与国元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247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是	3.05%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298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是	3.00%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344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是	2.90%
合肥华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384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是	2.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 2,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2、国元证券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337 万股	5.97%	2.2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6-29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唐开健	是	145 万股	2.57%	0.9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6-29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482 万股	8.54%	3.2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56,422,690	38.41%	20,170,000	24,990,000	44.29%	17.01%	24,990,000	100%	31,432,690	100%

二、其他说明

1、唐开健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不存在质押到期的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0,1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5.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73%。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针对上述质押股份所得款项,唐开健先生用于偿还质押负债。唐开健先生用于解除此次股份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唐开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6、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道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道龙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道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道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生产经营、创新发展、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道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道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总裁蓝能旺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工作。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4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中牧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13-2023.2.14	24.10	1,410,000	0.23
		2023.2.15	26.82	1,100,000	0.18
		2023.5.11-2023.7.3	19.14	694,200	0.12
	大宗交易	2023.1.6	22.58	1,000,000	0.16
	合计	-	23.63	4,204,200	0.69

注:表格中细分数据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中牧股份减持的 4,204,200 股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依据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1%)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19.01 元/股~27.36 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355.4593	20.26%	11,935.0393	1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55.4593	20.26%	11,935.0393	1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牧股份持有公司 123,554,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9,934,771 股的比例为 20.26%。其中,包括中牧股份在公司 IPO 前取得的 119,955,953 股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 3,598,640 股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减持期间,中牧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的范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800.00 万元 - 41,2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2.65% - 248.30%	盈利:11,828.8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700.00 万元 - 38,7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8.59% - 362.19%	盈利:8,373.1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 元/股 - 0.35 元/股	盈利:0.10 元/股
营业收入	352,000.00 万元 - 373,7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9% - 19.31%	313,207.6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00.00 万元 - 98,700.00 万元	-19,888.21 万元

注 1: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继续践行高质量发展,厚植深耕、韧性生长。充分发挥品牌渠道优势,报告期 90%的利润贡献主要来自于经销和直营零售渠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 8.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深耕零售主战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中大规格高值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至 29%,新零售线上全域营销势能扩大。公司通过精益运营,降本增效,数字化项目稳步推进,全供应链运行效率提升,产销保持平衡,毛利率同比提升超过 4 个百分点,费用同比下降超过 6%。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 万元 - 19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82%–93.48%	盈利:2,991.2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 万元 - 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42%–100.04%	盈利:2,807.7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股 - 0.01 元/股	盈利:0.1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经营利润预计亏损主要原因有:

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 ITO 导电膜订单持续下滑。

2、首次公开发行之募投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厂房建设并转固,相关设备也随后陆续进场调试并开始转固,转固金额较大导致 2023 年折旧、摊销费用随之增加。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13 至 853 万元,最终的减值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4、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各项政府补助、结构性存款收益等,影响金额大约为 196 万。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1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幸福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健控股,原名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银行要求到期还贷 1 笔,近日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被划扣金额 0.76 亿元。截至目前幸福健控股尚有 4.69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承诺事项(详见 2021-062 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幸福健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截至目前因幸福健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宋都集团的存单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 17.04 亿元暨宋都集团被幸福健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17.04 亿元。

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控股股东以及俞建午先生承诺,及时清偿对应借款,最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 2021 年、2022 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经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 21.64 亿元未解决。

幸福健控股未按银行要求到期还款,涉及借款金额 0.76 亿元,宋都集团存单被银行划扣 0.76 亿元。截至目前,宋都集团的存单因幸福健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 17.04 亿元暨宋都集团被幸福健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17.04 亿元。

上述事项构成幸福健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幸福健控股尚有 4.69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为幸福健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是否偿还	公司存单是否被银行划扣
1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7,550.00	20,000.00	2023/5/6	否	被划扣金额 1.76 亿元
2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900.00	9,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 0.79 亿元
3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900.00	25,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 2.20 亿元
4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020.00	8,000.00	2023/5/8	否	被划扣金额 0.71 亿元
5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6,140.00	7,000.00	2023/5/9	否	被划扣金额 0.62 亿元
6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4,040.00	16,000.00	2023/5/11	否	被划扣金额 1.41 亿元
7	致中和实业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5,200.00	16,000.00	2023/5/19	否	被划扣金额约 1.53 亿元
8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9,000.00	20,000.00	2023/6/16	否	被划扣金额 1.92 亿元
9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6/17	否	被划扣金额 0.58 亿元
10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7/2	否	被划扣金额 0.57 亿元
11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600.00	8,000.00	2023/7/9	否	被划扣 0.76 亿元
12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375.00	22,500.00	2023/7/20	未到期	–
13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4,750.00	5,000.00	2023/7/29	未到期	–
14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400.00	12,000.00	2023/9/23	未到期	–
15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000.00	2023/10/12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0.95 亿元
16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600.00	13,000.00	2024/3/2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1.16 亿元
17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160.00	12,500.00	2024/3/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1.11 亿元
18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700.00	2024/3/15	否(债权人提前收贷)	被划扣金额 0.95 亿元
19	幸福健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400.00	9,900.00	2024/3/23	未到期	–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幸福健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幸福健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17.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16%。

2、幸福健控股仍有 4.69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3、上述金额已经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计提,上述情形尚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幸福健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公司预计其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回复:"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现金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现有债务问题。除上述事项外,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近日一直在为还款计划事宜而奔波,继续尽本人最大努力去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生产基地通过美国 FDA cGMP 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生产基地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 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 FDA 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该检查报告明确,此次检查以 NAI(No Action Indicated 无需采取整改)零缺陷通过。根据该检查报告,公司第五期生产基地符合美国药品 cGMP 要求,通过了本次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 cGMP 检查的相关信息(检查时间:2023.05.22~2023.05.26)

1、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3、检查类别:PAI 检查(批准前检查)

4、检查范围:盐酸丁螺环酮片(USP 7.5mg 和 15mg)生产线(503 车间片剂生产线)及相关系统

二、生产车间及生产品种

通过本次 cGMP 现场检查的为公司第五期生产基地 503 车间片剂生产线,最大设计产能为 5 亿片/年。盐酸丁螺环酮片主要适用于焦虑症的管理或焦虑症状的短期缓解。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五期生产基地 503 车间片剂生产线通过美国 FDA cGMP 检查,标志着公司 GMP 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已达到较高水平,有利于公司拓展美国制剂市场,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先决条件。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5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暨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俞建模先生减持计划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 万股。

2、后续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4,545,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0%)的股东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的俞建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建模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5%。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签署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038)。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俞建模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俞建模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11 日	4.50 元/股	120 万股	0.1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合 计	–	–	120 万股	0.15%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俞建模	合计持有股份	95,745,796	11.64%	94,545,796	1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45,796	11.64%	94,545,796	1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俞建模先生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俞建模先生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俞建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基本情况

俞建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545,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0%;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300,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俞建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俞建模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张源女士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俞建模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建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建模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俞建模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俞建模先生、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63.48%至 696.18%	盈利:376.8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 2,000 万元至 2,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21.07%至 5,676.34%	盈利:43.2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332 元/股至 0.0398 元/股	盈利:0.005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持续向好,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20%,净利润亦同向增长,公司其他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3 年 1–6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7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号),公司股东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新玉优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9.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18.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2.02 元	3,690,000 股	0.1471%
合计	–			3,690,000 股	0.147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	129,150,044	5.1470%	125,460,044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已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银叶新玉优选 2 期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35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616,846 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285,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0.0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昨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通知及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洪明	是	3,000	20.81	2.91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陈建国	是	2,300	88.13	2.23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王洪明	是	3,000	20.81	2.91	否	否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经营需要
陈建国	是	2,300	88.13	2.23	否	否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14,130,000	144,130,000	99.99	13.9990	0	0	0	0
郁琴芬	147,381,643	14.3151	118,860,000	118,860,000	80.65	11.5448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0	23,000,000	88.13	2.2340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32,990,000	285,990,000	90.04	27.78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等关联企业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6,4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35%,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对应融资余额为 52,800 万元;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9,8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对应融资余额为 72,300 万元。

目前,陆克平先生及相关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16.89	97.76	119.13	128.19	8.53	12.78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18.61	97.24	121.37	28.47	2.28	5.75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4.48%	170.70%	130.26%	22.55%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经营稳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偿债风险小。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90.04%,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现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控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原办理的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已到期,近日,水业公司重新对该账户办理了智能通知存款业务,根据约定,账户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 50 万元(含)且连续超过 7 天,从第一个超过起始金额日开始每 7 天分段计息,智能七天通知利率为 1.85%;账户每日余额不足起始金额或账户每日余额超过起始金额(含)但连续不足 7 天的,按活期利率计息。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的介入,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相关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由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或协定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除上述办理的业务外,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产品情况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发行机构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保本	年化利率	是否已赎回	关联关系	投资收益(万元)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0 期产品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4,000.00	2021.04.26(注 1)	2023.10.26	是	4%	否	否	未到期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4,000.00	2021.04.26	2024.04.26	是	3.74%	否	否	未到期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4,400.00	2021.06.11	2024.06.11	是	3.74%	否	否	未到期
协定存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2,094.49	2022.05.18(注 2)	2025.05.18	是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57.5BP	否	是	未到期
机构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098 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0.00	2022.05.31	2025.05.31	是	3.55%	否	是	未到期
机构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099 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	2022.05.31	2025.05.31	是	3.55%	否	是	未到期
机构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100 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0.00	2022.05.31	2025.05.31	是	3.55%	否	是	未到期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6	中国光大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2,000.00	2022.05.31(注 1)	2023.06.23	是	3.9%	否	否	未到期
智能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122.97	2022.6.15	2023.6.14	是	1 天通知存款利率 1.5%;7 天通知存款利率 2.05%	是	否	23.50

注 1: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0 期产品 1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购入该产品 4,400 万元;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6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购入该产品 2,000 万元。

注 2:上述协定存款产品于产品交易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2,094.49 万元,该产品按结息日账户存款额计息、资金可随时支取,2022 年 5 月 31 日,该产品账户转出 9,000 万用于办理大额存单。

五、备查文件

相关现金管理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